

等级层次上互相比照、转换,由此造成不同社会利益之间矛盾的“隐性”和利益变动时“攀比”。

(4) 社会利益的行政调节机制造成利益结构的僵化和社会矛盾的集中。“一元化”的行政机构高度集中,“自上而下”地分配社会资源,政治权力成为分配社会利益的中心,从而使社会利益的矛盾集中在政治领域。党政最高领导层中经常发生激烈的“路线斗争”。过份集中的权力和“人治”为主的管理方式使国家公务人员中的腐化现象不断滋生。干群之间关系趋于紧张,矛盾逐渐加深。对社会利益的调节缺乏弹性,压抑性调节机制使社会利益的矛盾因得不到及时“渲泄”而不断积累,造成爆发性的社会冲突和动荡。

四、我国社会结构的转型

随着以发展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全面改革的发展,我国的社会结构必然出现从“传统”型结构向“现代”型结构的转变。

1. 功能结构方面:走向高度分化。党、政、企、社功能分开,实现“大社会、小政府”。社会各功能系统进一步专门化、独立化、社会组织科层化。

2. 利益结构方面:(1) 改变等级性、依附性社会关系和封闭结构,形成权利平等的契约性社会关系和开放性结构。确认和保护劳动者对自身劳动力的所有权和自由择业、自由居住等权利。(2) 社会利益群体进一步分化,社会利益的差异和矛盾“显化”。利益分化的过程也是原有社会利益群体“重组”和社会利益“再分配”的过程。人们通过社会流动重新寻找和确立自己的角色和地位。企业家、政治家、知识分子将成为各功能领域中的精英,处于利益结构的“高层”。(3) 实现社会利益调节机制的转轨和多元化。政府由对社会利益的直接调节转变为间接调节。在经济领域中确立市场机制,使劳动者通过市场竞争各得其所,并通过社会保障体系获得“社会安全”。在政治领域中确立民主与“法治”机制,使代表不同社会利益的政治组织、团体和派别,通过权利平等的公开化、大众化政治活动方式表达各自的意志,经过相互碰撞和妥协,形成全社会的综合意志。在思想文化领域中确立“自由”机制,在不触犯法律的前提下切实保障言论、新闻、出版、学术、创作等自由,让各种不同思想、倾向、流派、风格在自由竞争中发展真、善、美,扬弃假、恶、丑。

改革开放中我国阶级结构 演变的初步预测

中华全国总工会 韩西雅

(一)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十三大指出:“在所有制和分配上,社会主义社会并不要求纯而又纯,绝对平均。在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

社会主义是有阶级社会,初级阶段更是如此。根据十三大的上述论断,也应该说:在阶级结构上,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要求纯而又纯。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是随着生产力与生产

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不是一成不变的。改革开放的发展，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方式的发展，必然要使我国社会阶级结构出现新的变化。

(二)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现在，已经使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包括以下种类：全民所有、集体所有、内地私人所有和海外（外国的和香港、澳门、台湾、旅外华侨）资产阶级所有的多种经济成份。这些属于不同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又采取许多不同的经营形式，包括：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如经营承包责任制、租赁制、股份制；劳动者合作经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全民、集体、内地私人 and 海外资产阶级资金合资经营的企业；内地私人独资、内地私人合股经营的企业；海外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经营的、海外资本家独资经营的企业，等等。

(三) 经济结构中私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理所当然地导致我国社会阶级结构出现新的变动。海外资本投资者属于资产阶级。他们是外国人，或中国人中还不是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民，但作为一种阶级力量，进入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生活。内地的私有资本拥有者，现在还处在复杂的情况下。他们中的许多人是工人、农民或其他劳动者。但是，如果他们的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已经不是自己的劳动所得，而是资本的利润，那么，他们的阶级属性势必从劳动者中分化出去，而成为“食利者阶级”，属于资产阶级分子。在整个社会中，这样的资产阶级分子日益增多，成为一个有相同利益，追求相同目标的社会群体，这个社会群体，其本质只能是资产阶级。当然，资产阶级分子之间是又统一，又矛盾的。但是，为了共同的利益，他们终究会自觉或不自觉形成一个阶级。不过，他们不同于一般资产阶级，他们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的资产阶级，他们是在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的指导之下，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存在和发展的。他们是整个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人民有机的组成部分。存在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这两类资产阶级，都具有两重性。他们同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同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之间，是又统一，又矛盾；对社会主义的发展，可以是积极力量，也可以是消极力量。关键在于党的正确领导和国家政策的正确管理。私有资本拥有者投资的积极性来源于资金利润率，利润率越高，积极性也越高，反之就越低。今天，我们正是要利用私有资本拥有者这种追求利润率的积极性，容许和欢迎他们投资经营企业赚钱，以使我们可以借助他们的资金来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但是，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就是追求利润率这种积极性，使私有资本投资者具有另一方面的本能：向工人阶级、全体劳动人民和社会主义国家争利。为此，他们除了采用正确方法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外，也会采取一些不正当的手法，侵犯工人阶级利益，侵犯消费者利益，乃至侵犯全民利益。

(四) 私有资本投资者的这种消极方面，不可避免地要形成同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矛盾和斗争，这实质上就是一种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我国的改革开放为时尚短，私有资本的发展还很不充分，它的积极面和消极面都还没有充分显示，上面所说的那种阶级矛盾，还只是某些萌芽，并且还表现为一种复杂的状况。但是，投资者追求高额利润的本能不会变。随着实际生活的深化，事实对职工和人民群众教育的积累和深化，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总将萌发，他们总将不满于被剥削的地位；广大人民群众的认识也会提高。矛盾总将明显，斗争总将出现。完善改革开放政策，调节好这些矛盾，是一个必须重视予以解决的新课题。

(五) 随着乡镇企业的大量发展，农民正在经历着迅速而深刻的分化。坚持农业生产的

部分，在公有的土地上，少数是共同占有其他生产资料的集体化农民，绝大多数成为一家一户私人占有土地以外的其他生产资料、个体经营的小资产阶级；也将出现一批雇工经营的资本主义农业，他们中的雇主进入资产阶级，受雇者进入工人阶级。从整个来说，农民将要减少，他们将向非农产业转移，大量进入工人阶级，一部分成为个体占有生产资料的，经营第二、三产业的小资产阶级，也有一部分雇工经营，进入资产阶级。

(六)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这两部分企业，改革中也出现着变化。一是，这种企业通过合资、合作、租赁、股份等形式，吸收海外资本和内地私有资本参入。这些企业中职工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将作为剩余价值，以利润的形式，为私有资本投入者分取。理所当然，私有资本投入者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利益分配将拥有应有的发言权。二是，企业经营权和所有权的分开，厂长负责制、经营承包责任制、租赁制和股份制的推行，企业经营者的职责和个人经济权益的挂钩，将会产生企业经营者经营积极性的主要动力究竟是什么，他们的立场观点将因此引起什么样的变化这样一个问题。

现在，我们明确了物质利益原则，企业经营者一定程度上从普通职工中分离开去，他们搞好了经营管理，可以经营者的身份，得到超出按劳分配范围的特殊经济利益。这就在经营者身上注入一种活力，为自己的利益而努力、积极起来。问题在于，他们这种由有别于按劳分配的个人利益调动起来的积极性将使在何处？有两种可能性：一种，应当是主要的，就是进行创造性的经营，从而使国家、企业、职工和他们自己都能多得。另一种，既然他们积极性的动力是本人的个人利益，他们也可能象私有资本投资者一样，为了个人利益，向国家、社会或本企业的职工争利。

(七) 综上所述，经过若干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社会将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包括私有制的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包括按资分配的劳动价值分配制。与此相适应，将形成一个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多种阶级并存的阶级社会结构。其中，工人阶级的人数比现在大大增加，将成为数量上也是最多的阶级。

(八) 一定的经济基础，必然要求有一定的上层建筑与之相适应；一定的阶级，必然要求有一定的政治结构为之服务。现在，我们看到一些富起来了的私营大户有一种心态，就是“钱有了，他们还期望在社会上有地位”。他们觉得尽管自己挣钱多，政治上还是一个“三等公民”，要求得到自己的政治地位和政治上的代理人。一定的经济基础、一定的阶级，也必然出现与之相适应的意识形态。

我们现有的绝大多数私营企业主、个体经济者和为个人利益而拼搏竞争的企业经营者并不是资产阶级思潮的拥护者。但是，只要他们致力于个人掌握生产资料，为私人将本求利，积累资本，发财致富，他们同资本主义理想之间就没有不可逾越的绝对界线；资产阶级鼓吹者的许多言论，一定意义上反映了他们中许多人的行为和心声，很容易引起内心的共鸣，他们很难不成为资本主义理想的社会基础；资产阶级鼓吹者很容易成为他们的代言人。他们是能够接受社会主义理想的，这要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经过党的教育和亲身的实践，从理性上认识了在中国资本主义道路是走不通的以后。

(九) 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必须和必然形成这样一个社会阶级结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决定的，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础上把社会主义推向前进所不可逾越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特色所在。

这样一个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的政治思想形态并不是自发形成的，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

全会以来的路线指引之下，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的前提下形成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是在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发展的；他们所所有的生产资料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领导和社会主义国家政策的管理之下经营的；他们的政治思想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国家法制的指导和规范之下活动的。今后，他们更将在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和阶层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赵喜顺

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决定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以下几个主要阶级。

1. 工人阶级。

改革以来，由于打破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实行多种形式的所有制，使工人阶级的构成发生了变化。过去，工人阶级主要分布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使私营经济和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得到发展。这样，就使工人阶级队伍中除了有在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者之外，还有在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工作者。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说“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随着这些经济成分的进一步发展，在这些企业工作的工人数量，还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是，这部分人在整个工人阶级的队伍中所占的比例不可能很大。他们占的比例虽然不大，但仍然是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的工人相比，这部分人还存在着劳资关系这样一个特殊问题。但是，不能把这种劳资关系完全等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劳资关系。这是因为，第一，这些企业是在公有制占优势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生产经营的。它必然要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发生联系，受公有制经济的影响；第二，国家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国家可以通过法律来调解劳资矛盾，保护在这些企业工作的工人的权益；第三，这些工人虽然在私营或外资企业工作，但是，他们同时也是全民财产的共同所有者。因此，这种情况并不会改变他们作为领导阶级成员的地位。

2. 农民阶级。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保留土地公有的基础上，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经营，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加速了农村职业的分化。现在农村已不再是清一色的种田人了，在农民中出现了种田大户，专门从事多种经营的农户。还有从农林牧副渔五业中分离出来，到乡镇企业就业，成为离土不离乡的农民工。还有一部分农民办起家庭工厂、作坊、从事家庭工业。这样，就使农民阶级自身发生了变化，其构成由单一而变得更加多样了。同时，随着一部分农民从土地上分离出来，农村中出现了一部分亦工亦农的“边缘群体”，由于他们的劳动方式已和城市工人相似，所以他们不同于传统农民；由于他们没有离开农村，又与农民保持着直接而密切的联系，